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之經修訂代理委託書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1)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經修訂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發出的先前通函一併閱讀。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之經修訂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茲隨同本補充通函奉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倘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經修訂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之經修訂代理委託書，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8月2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8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在本通函內具有下列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法人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謝先生」	指	謝欣先生，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釋 義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的先前通函
「先前通告」	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發出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先前代理委託書」	指	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向其股東發出的先前代理委託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1)

執行董事：

張 歧先生
廖星樾先生
王君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陳 兵先生
楊榮貴先生
徐 燕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辜明安先生
林 兵先生
鄭學啟先生

敬啟者：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經修訂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2017年7月25日之先前通函、先前通告及先前代理委託書。

本補充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交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及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補充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補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委任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有關建議委任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公告。

楊榮貴先生(「楊先生」)因工作變動辭任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楊先生的辭任將於謝先生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當日生效。同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接受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以上總權益的一名股東)的建議，選舉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選舉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將作為一項新增普通決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關於其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謝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謝欣先生，40歲，目前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及中部區總經理。自1998年6月至2000年12月，他曾在重慶泰興科技物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裝飾工程公司經理。之後，他自2000年1月至2010年12月在重慶聚富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營業經理，自2001年1月至2002年2月擔任董事長秘書，自2002年3月至2002年12月擔任行政部經理，自2003年1月至2005年12月擔任拓展策劃部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擔任董事長助理，並自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隨後，他自2011年1月至2015年1月在四川首信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自2015年2月至2017年4月在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四川綜合業務區總經理。

謝先生畢業於位於中國重慶的重慶大學，於1998年獲得會計金融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房地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倘使臨時股東大會通過，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關於其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的服務合約，初步任期自2017年9月12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止，且須按照公司章程或根據上市規則膺選連任。謝先生不會在其任期內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已確認，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監事職位或有任何重大委任或資格，或在本公司或任何其他集團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於本補充通函日期，謝先生已確認彼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公司股本權益。

此外，概無關於謝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項的條文作出披露，亦無關於委任其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召開。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10頁。先前通函所載決議案並無變動。本補充通函隨附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代理委託書。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經修訂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經修訂代理委託書。經修訂代理委託書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於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收回的回條所代表的附投票權股份的數目不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半，則本公司可按臨時股東大會先前通告及經修訂通告所訂者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否則，本公司須於五日內以公告或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其他方式再次通知股東將予審議的事項以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及地點。作出有關通知後，本公司可舉行臨時股東大會。

已提交先前代理委託書(於2017年7月25日寄發)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先前代理委託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先前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
- c) 倘股東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先前代理委託書將不會被撤銷。先前代理委託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先前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3日(星期日)至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權登記日為2017年8月13日(星期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就內資股而言)。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2017年7月25日發出的先前通告及本補充通函末所載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所列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本公司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文及先前通函所載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所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敦請股東投票贊成上文及先前通函所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2017年8月28日

* 僅供識別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1)

經修訂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通告補充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發出的謹訂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瀘州市江陽區百子路16號六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2017年首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先前通告」)。

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的決議案詳情載於先前通告。除下文所載修訂外，先前通告所載所有資料仍然有效。

由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8月28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事項，以下決議案將加入先前通告，作為新增第2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歧

中國瀘州市

2017年8月28日

* 僅供識別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13日(星期日)至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期間(包含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凡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須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為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委任代理人的文件必須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書面簽署。如股東為法人機構，則相關委任文件須加蓋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相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經修訂代理委託書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註冊辦事處的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6. 並無按照先前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提交本公司於2017年7月25日向其股東派發的先前代理委託書(「先前代理委託書」)的股東，倘欲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其須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提交先前代理委託書。
7. 已按照先前代理委託書所印備之指示提交先前代理委託書的股東謹請注意：
 - a) 倘股東並無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先前代理委託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先前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 b) 倘股東於2017年9月11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

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倘股東於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截止時間後提交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則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先前代理委託書將不會被撤銷。先前代理委託書(如已填妥)將被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理委託書。根據先前代理委託書所委派的代理人亦將有權按照股東先前的指示或(如無指示)自行酌情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妥為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補充通函及本經修訂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新增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
8. 股東謹請留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理委託書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
9.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 電話：(+852) 2862 8686
傳真：(+852) 3186 2419
10.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
四川省
瀘州市江陽區
百子路16號
- 聯繫人：阮履建
電話：+86 (830) 319 4768
傳真：+86 (830) 258 0239
11.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經修訂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經修訂通告應視為已送達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12.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日。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需自行承擔交通和食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經修訂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王君華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楊榮貴先生及徐燕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辜明安先生、林兵先生及鄭學啟先生。